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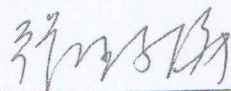
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交易作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价公允、合理，保护了全体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锡海

何俊佳

杨立君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锡海


何俊佳

杨立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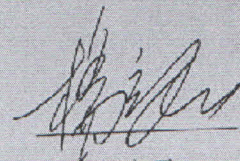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锡海

何俊佳



杨立君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